

**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
第一次定期評量各科命題範圍及日程表(更正)**

日期	109年10月12日(星期一)			日期	109年10月13日(星期二)		
節次/年級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	節次/年級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第一節 08:25 09:10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	第一節 08:25 09:10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
科目	英語	國文	國文	科目	國文	英語	英語
第二節 09:20 10:05	Starter Unit1~Unit2 Review I A+ English 9/1~9/18	(一)精讀:L1、L2、 語文常識(上) (L2需默寫) (二)略讀:L3、自學二 (三)閱讀教材: 1.悅大p159-165 2.古詩補充教材	第一課~第四課 第四課選讀 複習講義上冊p18~130 下冊p14~32(對聯不考)	第二節 09:20 10:05	國文一上課本 L1 夏夜 L2 論語選 L3 雅量 選讀二 貪睡的長頸鹿 悅讀大哥大一 p8-18, p102-104, p138-141, p222-226	Unit1~Unit2 Review I Live ABC 9/1~9/22	Unit1~Unit3 Review I 空中美語 Unit1~3
第三節 10:15 10:55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	第三節 10:20 11:05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
科目	數學	數學	數學	科目	自然	自然	自然
第四節 11:05 12:00	第一章	1-1~2-1	第一章(p2-52)	第四節 11:15 12:00	生物 Chap 1~2 (p6-55含進入實驗室)	理化 CH1~CH2	理化 1-1~2-1 地科 CH5
第五節 13:15 13:55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	第五節 13:15 14:00	正常上課		
科目				第六節 14:10 14:55			
第六節 14:05 14:55	寫作測驗	寫作測驗	寫作測驗	第七節 15:15 16:00			
科目	社會	社會	社會	科目			
第七節 15:15 16:00	地理:L1、L2 歷史:L1、L2 公民:L1、L2	地理:L1、L2 (p6-23) 歷史:L1、L2 公民:L1、L2、 L3(p164 1、2段止)	地理:L1、L2 歷史:L1、L2 公民:L1、L2	第七節 15:15 16:00			

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10/12第三節時間調整為10:15~10:55、第四節時間調整為11:05~12:00(數學考試時間延長成55分鐘)。第五節時間調整為13:15~13:55、第六節時間調整為14:05~14:55(寫作測驗時間延長成50分鐘)，煩請監考老師及同學留意並配合考試時間。
- 二、任課教師隨班監考、督導學習活動或督導溫書。本次考試，各堂考試節次考前三分鐘會響預備鈴，請監考老師務必準時領卷、準時進教室，請勿遲到，並請確實監考，嚴防作弊情事發生。
- 三、各位同學請自備考試需用文具(如電腦讀卡科目所需之2B鉛筆、橡皮擦；數學作圖題之尺規等文具)，考試進行中禁止向同學借用。另考數學科時不得使用試卷以外之計算紙。
- 四、電腦讀卡科目劃卡時要粗黑、不可出格、有修改要擦拭清潔。若過輕或污損不清，不為機器所接受，同學自行負責。
- 五、不論人工閱卷或電腦讀卡，請同學務必於答案卷、答案卡上，書寫班級、姓名、座號及科目，若未書寫以致無法辨識作答者身份，該科目扣3分處理。試題中若有屬於人工閱卷的部分，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或他色筆作答，否則該科目扣3分處理。寫作測驗部分請用黑色原子筆書寫，否則該科目扣3分處理。
- 六、應考時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。請同學嚴守各項考試規則，如有違規悉依本校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處理。
- 七、定期評量座位按各班導師規定，抽屜必須清空，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方，手機等電子產品，須依本校手機管理辦法，到校後繳交至學務處保管。
- 八、考試當日副班長應於黑板寫明當日考試科目、時間及缺考座號，若各節缺考有同學異動，請即時更新。
- 九、考試期間若發現有任何問題，請立即通報教務處教學組。
- 十、考後請監考老師務必確實點卷，點卷完畢無誤後，學生方准下課。

※需補考的同學，請於到校當日不入班直接至教務處教學組報到，並請於三日內完成假單簽核及補考程序。補考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網頁：行政單位/教務處/教務處公布欄。

※10/12(一)、10/13(二)七、八、九年級第八節輔導課停課；九年級夜自習暫停1次。